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14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影本、活動簡章
(A09000000E_114011404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404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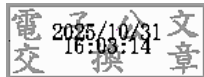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第九版「國人膳食營養素
參考攝取量」修訂說明會一案，請轉知並鼓勵營養與食品
相關人員及業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（114）年10月28日國健社字第
1140261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使相關專業人員及單位瞭解旨揭版次增修訂之內容
及緣由，爰於本年11月14日、15日、21日及22日辦理4場次
說明會，報名及相關資訊詳如活動簡章，請鼓勵所屬營養
與食品相關人員及業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柯亞彤助理，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05-3616、電子信箱：DRIs.
taiwan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11.03



1140117808